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张雅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两名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高建梅女士和赵曼君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6月26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雅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助理会计师。1989 年 12 月毕业于北京内燃机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83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职于北内集团设备工具公司，担任会计；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职于大东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主管；199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2012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张雅丽持有公司股票 1,751,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高建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职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先后负责技术、质量、采购等相关工作；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职于博尔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副总监、商务及采购总监，现任内控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高建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赵曼君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服役于北京军区陆军第二十七集团军通信站；历任兰州天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京飞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14 年 8 月加入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区域销售经理、大区销售经理，现任本公司营销内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赵曼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